

臺灣港群智慧港口創新科技產業試驗場域 推動要點

110年3月31日港總企字第1100142079號函訂定

114年9月1日港總企字第1140620443號函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營造創新科技於港口應用之試驗環境，特訂定「臺灣港群智慧港口創新科技試驗場域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供試驗場域範圍包含本公司所轄國際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花蓮港)以及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代管國內商港(布袋港、澎湖港)，鼓勵創新科技產業進行研發技術試驗。
- 二、本要點適用申請試驗之技術領域包含但不限於 5G 及各類通訊技術、物聯網、區塊鏈、無人載具、機器人、AI 人工智慧、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數位分身(Digital Twin)、自動化、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管理、智慧防災、智慧工安、智慧環境監測、智慧安全監控、智慧裝卸、AR/VR、旅客服務體驗、電子化服務，以及其他經本公司認定與港口營運相關之應用服務。
- 三、申請試驗之創新科技產業應向本公司提出試驗計畫，其資格為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法人、機構、團體、政府機關，以及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等。
- 四、申請單位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業者，並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資通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
- 五、本公司依試驗計畫提案內容之創新性、可行性、效益性、適法性及資通安全等項目於申請階段進行審核，並透過試驗階段及結案階段驗證創新科技之應用發展成果，申請流程請參閱本要點之「臺灣港群創新科技產業試驗場域申請須知」(附件一)。
- 六、申請單位提出水面/水下無人載具試驗，屬本公司提供專屬測試場域者，應依本要點之「臺灣港群水面/水下無人載具專屬測試場域申請須知」(附件二)辦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一

臺灣港群創新科技產業試驗場域申請須知

一、申請依據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之「臺灣港群智慧港口創新科技產業試驗場域推動要點」,創新科技產業(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向本公司提出試驗計畫申請。

二、申請單位資格

- (一)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法人、機構、團體、政府機關,以及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等。
- (二)申請單位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業者,並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資通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
- (三)每項試驗計畫可由單一或多家合於資格之申請單位聯合提出申請(即2家以上合於資格之申請單位聯合申請者,該合作團隊應由1家為代表申請單位)。

三、申請類型及應用範圍

各項可應用於港口場域內之智慧創新科技,其申請試驗之技術領域包含但不限於5G及各類通訊技術、物聯網、區塊鏈、無人載具、機器人、AI人工智慧、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數位分身(Digital Twin)、自動化、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管理、智慧防災、智慧工安、智慧環境監測、智慧安全監控、智慧裝卸、AR/VR、旅客服務體驗、電子化服務,以及其他經本公司認定與港口營運相關之應用服務。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試驗計畫提案申請表(詳附件一之1)。
- (二)試驗計畫書:
 - 1.計畫書格式內容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外文資料應譯為中文,如有專有名詞或需以英文說明者,不在此限),並應於封面上標示試驗計畫名稱以及申請單位(含合作團隊),提案文件製作所需費用,由申請

單位自行負擔。

2. 計畫書請以A4直頁紙張規格編製，採左側裝訂成冊，並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A4雙面印製1張計2頁，封面、目錄及附件資料可不納入頁數計算)，文字由左至右橫書，如有必要可加註外文。計畫書應提交一式5份及電子檔案1份，至少包含下列內容為原則：

(1)提案團隊介紹。

(2)執行計畫說明：如執行目的、技術應用情境、使用軟硬體設備(施)、通訊頻段、場地需求、期程安排、流程規劃、場地復原作業、提請本公司協助事項等。

(3)安全防護作為(含投保保險規劃)以及因應相關法規應備事項及文件(文件影本應納入附件)。

(4)計畫預期成果說明：如呈現方式、有利本公司或航港生態圈事項、未來商業合作模式構想、預計完成提交成果報告等。

五、流程說明

(一)申請階段

1. 本公司受理申請單位所送申請表及試驗計畫書，得依其計畫內容請申請單位進行修正與補充。
2. 本公司將進行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並將審查通過者之試驗計畫書納為本公司與申請單位合意執行簽署之試驗計畫協議書附件；另申請單位提案資料，無論審核通過與否或申請單位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二)試驗階段

1. 簽署試驗計畫協議書

- (1)試驗計畫協議書內容由本公司偕同申請單位共同擬定(本公司提供試驗場域之試驗計畫協議書範例詳附件一之2，協議書內容將視個案計畫之產業特性、商業營運模式等發展條件調整)，且依據提案審核協調結果予以調整試驗計畫協議書內容，經雙方確認後，申請單位不得任意修改或刪除。

2. 共同準備試驗環境及進場試驗

- (1)正式進入試驗階段前，由試驗場域管理單位與申請單位共同準備試驗環境，並經雙方確認後，申請單位依試驗計畫協議書進場試驗。
- (2)試驗期程自簽署試驗計畫協議書起計180個日曆天內為原則，惟本公司得視計畫內容偕同申請單位確認期程合理性，酌予調整。
- (3)試驗期間本公司得隨時派員進行實地訪查，申請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且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
- (4)申請單位執行試驗計畫時，如違反本公司規定或逾越核准範圍、或未依核准內容辦理、或有不利的於公共安全、交通服務或環境災害、危害參與者人身或財產安全之虞、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違反我國法令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解除或終止試驗計畫協議書，並停止本計畫執行，申請單位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責任。

3. 試驗資料回傳

依據試驗計畫審核結果，試驗期間產製之資料(包含影片、影像、感測數據或其他型式等資料)，應依循本公司資安規範以及資料交換標準，回傳至本公司指定平台，供本公司永久無償使用。

(三)結案階段

1. 提交結案報告

申請單位應於試驗計畫執行完成後，向本公司提交「成果報告書」，該報告書應包含執行過程、數據蒐集分析、試驗成果、未來提供服務導向之新商業合作模式建議等內容，申請單位應同意本公司永久無償使用成果報告書內容，以作為未來智慧港口各項智慧化應用方案推展之研究。

2. 成果交流活動

依據試驗計畫審核結果，申請單位於試驗計畫執行過程或試驗完成後，配合本公司需求辦理成果交流活動(含試驗技術教育訓練、展示交流活動等)，並請申請單位派員於現場說明試驗內容。

3. 撤場復原及場地驗收

待試驗計畫執行完成或相關成果交流活動結束後，由申請單位進行撤場、回復原狀，最後由試驗場域管理單位執行場域復原驗收工作。未回復原狀者，申請單位應持續辦理場地復原作業，或由試驗場域管理單位得逕行派工復原並向申請單位要求回復原狀所衍生費用，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公司審核同意之試驗計畫，由本公司提供試驗場域以及相關行政協助資源，惟試驗計畫涉及相關設備之施工、測試、維護、保全、所需技術人員、場域復原等所需費用，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經與本公司協調者除外。
- (二)申請單位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計畫，應於提案時說明或提出相關申請時通知本公司。
- (三)申請單位應遵守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並依循與本公司簽署之試驗計畫協議書內容執行試驗計畫。
- (四)申請單位因執行試驗計畫而向第三人請求提供自然人個人資料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依該法第八條各款規定明確告知該自然人蒐集、處理或利用等相關事項，以保障其權利。如有違反致侵害其權利者，申請單位應自負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繫地址			
計畫聯絡人 (姓名/職)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詳閱申請須知，凡提交本申請書，視同同意申請須知內容。
2. 簽章部分請依臺灣港務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定或習慣，以公司大小章、章戳或簽名(章)形式用印提出申請。
3. 總公司企劃處聯絡資訊- 07-5219000#3150

臺灣港群智慧港口創新科技產業試驗場域 00 試驗計畫協議書（範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_____港務分公司(以下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稱乙方)，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臺灣港群智慧港口創新科技產業試驗場域推動要點」(納為協議書簽署之文件)，於甲方所管理之____00港____港區範圍內(以下稱試驗場域)，針對_____
_____相關創新技術進行可行性測試，雙方執行之創新科技試驗計畫名稱為_____(以下簡稱概念性試驗案)。雙方針對本計畫所達成之協議如下：

第一條 執行項目

為執行本計畫以_____相關創新技術進行可行性測試，甲、乙雙方依據其公司內部規章規定，於雙方可提供資源前提下，執行本協議書之試驗計畫內容。

第二條 執行期間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本協議書簽署日起計_____個日曆天內執行完畢，但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調整之。
- 二、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一方欲停止執行本計畫並提前終止本協議書者，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函文通知他方，並經雙方協議確認後辦理。但終止後，除另有約定外，不影響本協議書第四條與第五條之效力。

第三條 執行內容

雙方同意下列執行事項：

一、甲方

1. 依據甲、乙雙方同意之試驗計畫(納為協議書簽署之文件)，提供概念性驗證案執行期間之試驗場域。
2. 提供概念性驗證案執行期間試驗資料回傳以及儲存所需之資料平台或系統。
3. 提供概念性驗證案相關行政、業務流程等必要之協助。

二、乙方

1. 依據甲、乙雙方同意之試驗計畫(納為協議書簽署之文件)，提供概念性驗證案執行期間所需之_____創新技術以及相關系統、設備、人力。
2. 提供概念性驗證案執行期間所產製之_____影片(像)以及數據等所有資料。
3. 提供有關本計畫之必要技術以及服務諮詢。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任一方因簽署或執行本協議書而知悉、接觸或持有他方含有機密資訊之文件、檔案、圖表等相關資料，以及對於雙方營運業務之重要技術，雙方均負有保密義務，該等保密義務於本協議書失效或終止後亦同。
- 二、雙方所持有或知悉依契約或法令對他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亦在保密範圍內。
- 三、本條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揭露資訊之一方(揭露方)明文標示或經口頭指定為機密，或於各種情況下應當認定為機密資訊之各類資訊、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本計畫執行事宜由甲方所提供之軟體、雙方討論之執行內容、執行條件以及所取得或持有參與成員要求保密之所有資料與資訊)。
- 四、揭露方向接受方揭露之「機密資訊」，其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KNOW-HOW)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接受方不得據為己有而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
- 五、任一方所提供資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保密義務規定：
 1. 為達成本計畫目的予以使用或揭露，並經雙方書面允許者。
 2. 任何已出版或以其他形式處於公開知悉之資訊，以及在揭露時接受方透過其他合法途徑已獲得之資訊，或機密資訊揭露後，因非可歸責於接受方事由而成為公開資訊者。
- 六、揭露方得隨時要求接受方返還其機密資訊。除前述規定外，本協議書終止時，任一方應依揭露方要求銷毀或返還與該機密資訊有關文件、

檔案，不應留存任何檔案備份。

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使用與智慧財產權

- 一、針對本計畫執行過程所有紀錄，以及乙方回傳至甲方資料平台或系統之成果資料，甲方享有永久無償使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使用權利。
- 二、乙方透過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_____影片(像)、數據以及試驗成果結案等相關報告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可交付或轉移予他人，亦不可對外發表出版。
- 三、除前二款之情形或另有書面約定外，雙方不因本計畫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KNOW- 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 四、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資訊、系統設備、技術及服務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任一方因使用前述之資訊、系統設備、技術及服務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六條 費用

- 一、簽署本協議書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雙方依第三點各自負責之項目分別支出。
- 二、在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生之其他費用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

第七條 損害賠償

- 一、乙方因執行概念性驗證案致人體傷亡、財物損失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而侵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乙方負擔賠償責任，甲方不負任何責任。對於相關賠償責任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並將甲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二、本協議書執行期間，對於可歸責乙方因素致甲方有損失時，甲方得終止本協議書，並依實際發生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三、乙方應遵循我國對於_____之相關法規，倘因違反相關法規致產生罰鍰者，由乙方負責。

第八條 訴訟爭議

如因適用及解釋本協議書發生爭議或歧異時，雙方同意先以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協商。倘需進行訴訟方式解決爭端，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九條 其他條款

- 一、申請單位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業者，並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資通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
- 二、乙方違反本協議書或申請須知規定，於甲方要求限期改善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協議書。但終止後，除另有約定外，不影響本協議書第四條與第五條之效力。
- 三、雙方均不得以讓與、處分或其他方式，將本協議書之權利及義務移轉予第三人。
- 四、其他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以書面協議之。

第十條 附則

本協議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立協議書人：

甲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0 港務分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乙方： (簽章)

法定代表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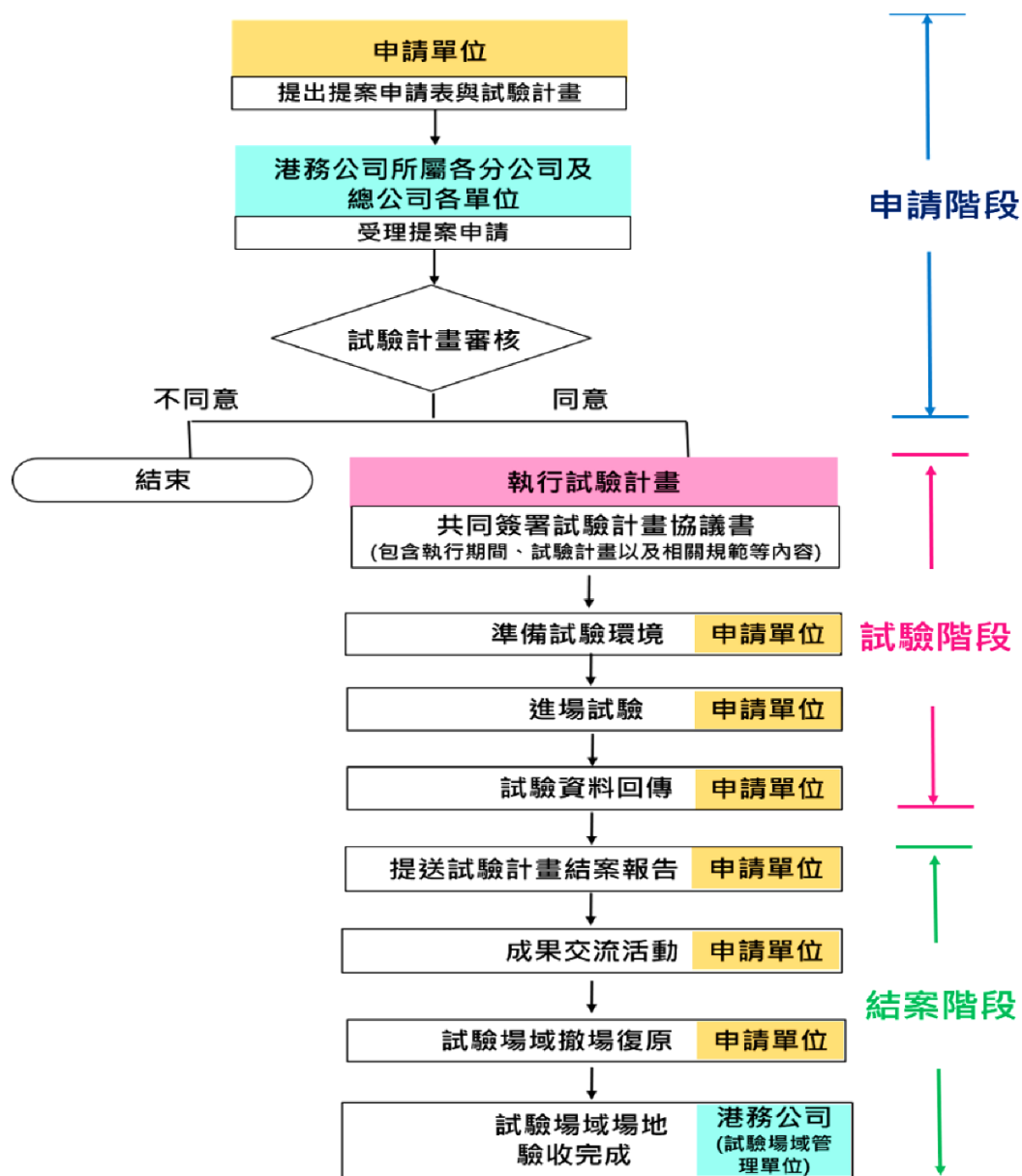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

試驗場域提案申請辦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臺灣港群水面/水下無人載具專屬測試場域申請須知

一、申請單位資格

- (一)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法人、機構、團體、政府機關，以及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等。
- (二)申請單位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業者，並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資通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

二、無人載具申請類型、場域及測試時間

- (一)無人載具：係指不載人員，以遠端操控或自主航行之水面或水下載具，包含但不限於水面無人載具(Unmanned Surface Vehicle, USV)及水下無人載具(Unmanned Underwater Vehicle, UUV)等。
- (二)專屬測試場域：適用於蘇澳港、高雄港水域範圍(詳附件二之 1 及附件二之 2)。
- (三)申請期程：每次以 180 個日曆天以內為原則。
- (四)測試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例假日與國定假日除外。

三、申請應備文件

水面/水下無人載具專屬測試場域申請單、切結書(詳附件二之 3 及附件二之 4)。

四、流程說明(詳附件二之 5)

(一)申請階段

1. 申請測試前，申請單位應自行評估使用水深需求。
2. 若無人載具之上下岸陸域範圍非本公司管理，請申請單位應事先協調管理單位或場域業者取得書面同意文件，並於申請時一併向本公司提出證明。
3. 由本公司測試場域管理單位受理申請表，採書面或實地勘查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單位，經取得同意後，申請單位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並將本公司測試場域管理單位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出

具保險證明後始得進行測試活動。

4. 申請單位提送申請書，無論審查同意與否或申請單位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二)測試階段

1. 無人載具測試時，申請單位應比照《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辦理，與周邊物體保持適當間距，不得有故意衝撞、阻撓或其他妨礙人員或船舶安全之行為，並自負載具操作與測試活動安全。
2. 為利本公司於無人載具測試活動前知會相關水域使用單位，申請單位應於測試前一日通報本公司場域管理單位，且於測試開始前一小時、結束後一小時內均應通報，通報方式由本公司指定之，並於每日申請時段測試完成後，由申請單位復原場地。
3. 申請單位測試時，應保持至少 1 位現場聯絡人，若發生無人載具碰撞、擱淺、人員受傷、設備損壞、水體污染等事故，應立即妥善處理並通報本公司測試場域管理單位，及自行負責賠償、善後處理與相關法律責任，本公司不負擔任何因測試活動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對於可歸責申請單位因素致本公司有損失時，本公司得終止測試活動，並依實際發生損失要求申請單位賠償。
4. 申請單位測試前，如發現設備損壞、水體污染等事故，應即時通報本公司測試場域管理單位。
5. 無人載具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簡稱 AIS)並全程開啟 AIS，測試活動應保持場域及沿岸環境整潔及設施完善，符合環境保護原則，不得破壞水域生態、水體污染、擾動底質或遺留廢棄物；惟經申請核准之水體採樣、底泥或沙石採樣等行為，不在此限。
6. 無人載具於專屬測試水域內進行試驗活動，免收相關費用。
7. 無人載具停放於本公司轄管之水陸域者，應向本公司申請租賃並依本公司相關內部規定辦理，未經本公司場域管理單位事前同意者，不得擅自置放。
8. 本公司對於專屬測試水域如有其他用途規劃，或為維護人員安全，臨時於沿岸設置告示或電話通知等方式所為暫停測試之行政行為

時，得限制不開放測試。

(三)結案階段

1. 申請單位於試驗期限屆滿時，應將場地回復原狀，本公司測試場域管理單位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確認。
2. 未回復原狀者，申請單位應持續辦理場地復原作業，或由本公司場域管理單位得逕行派員復原，並向申請單位要求負擔回復原狀所衍生費用，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依本申請須知辦理申請，逕於商港範圍內進行無人載具測試活動者，本公司得依商港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如有申請未依規定通報，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暫停申請單位測試活動一個月；違反前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取消申請資格一年。
- (三)申請單位於測試期間，應配合本公司安排，現場人員應攜帶本公司同意文件以備查驗，如有需要，本公司得隨時派員實地訪查，申請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測試過程涉及相關設備施工、維護、保全、所需技術人員、場域復原等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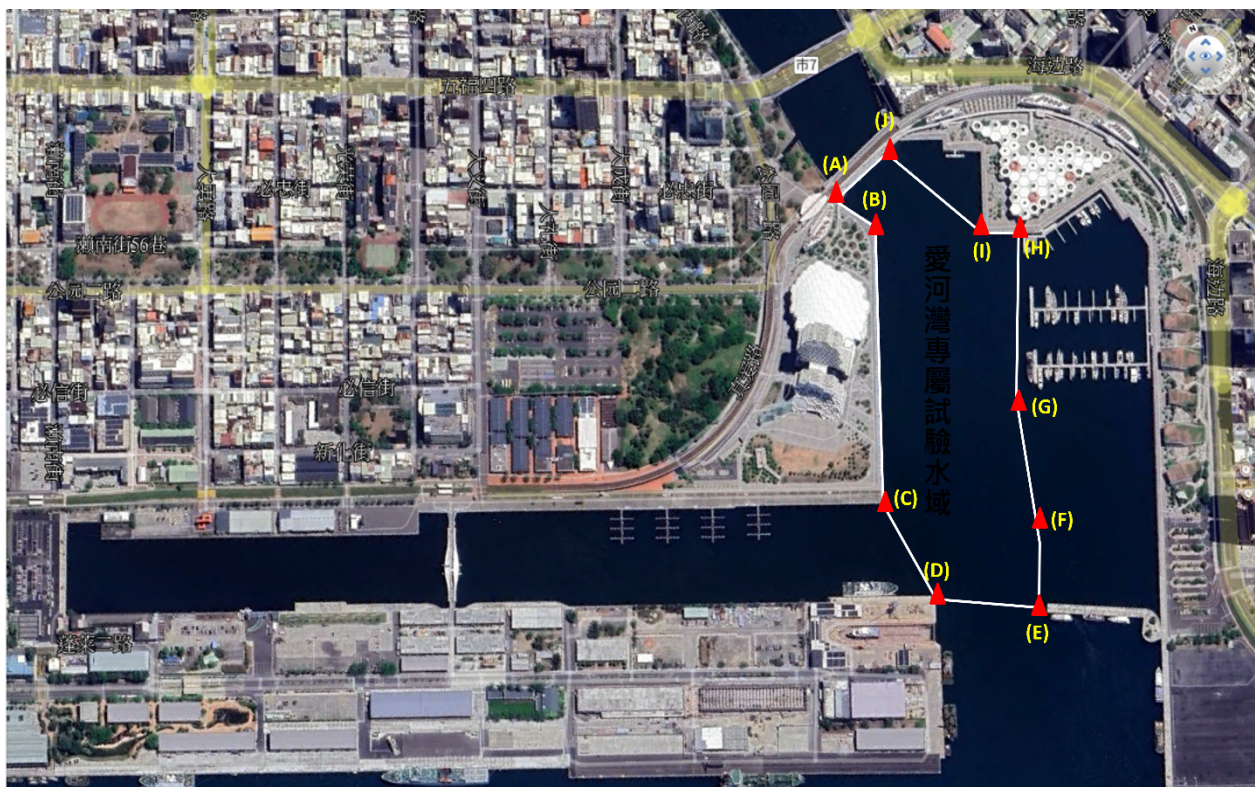
附件二之 1

蘇澳港執行水面/水下無人載具專屬測試場域範圍



水域面積	26,717.46 平方公尺			
點位編號	TWD97 座標		WGS84 座標	
	縱座標	橫坐標	縱座標	橫坐標
A	2721546.3778	336939.3169	121.858505 E	24.598205 N
B	2721407.1028	336915.2711	121.858259 E	24.596949 N
C	2721351.9547	336988.6369	121.858980 E	24.596447 N
D	2721490.3048	337112.8514	121.860215 E	24.597689 N
E	2721490.3048	337112.8514	121.859791 E	24.598234 N

高雄港開放水面/水下無人載具專屬測試場域範圍



水域面積	74,745 平方公尺			
點位編號	TWD97 座標		WGS84 座標	
	縱座標	橫坐標	縱座標	橫坐標
A	2502290.446	176986.772	120.2898	22.6192
B	2502251.142	177011.836	120.2900	22.6188
C	2501964.325	176866.91	120.2886	22.6162
D	2501844.67	176868.8958	120.2886	22.6152
E	2501775.48	176974.26	120.2897	22.6145
H	2501840.411	177012.402	120.2900	22.6151
G	2501988.244	177058.856	120.2905	22.6165
H	2502164.683	177144.409	120.2913	22.6181
I	2502181.19	177119.608	120.2910	22.6182
J	2502315.938	177053.529	120.2904	22.6194

臺灣港群水面/水下無人載具專屬測試場域申請單

申請類型	☐ 水面無人載具(USV)； ☐ 水下無人載具(UUV)	
申請測試港口	☐ 蘇澳港； ☐ 高雄港	
測試期程		
測試內容概述	提供測試區位及無人載具運行軌跡，及安全防護措施 (包含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	
申請單位	名稱：	申請單位戳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使用無人載具規格	提供無人載具長寬高、吃水、動力來源、最大航速等	
無人載具實景圖	提供 2 張不同角度無人載具圖片	
無人載具 下水方式及地點	進場及吊掛機具方式： 下水地點：	
無人載具裝設船舶 自動識別系統船載 臺(簡稱 AIS)點位	提供 2 張不同角度無人載具裝設 AIS 圖片	
現場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填表說明：

1. 請申請單位詳閱「水面/水下無人載具專屬測試場域申請須知」，凡提交本申請表，視同同意申請須知內容並確實遵守。
2. 申請單位戳章，請依本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定或習慣，以公司或負責人章用印提出申請。
3. 基隆分公司(蘇澳港)申請聯絡資訊-03-9965121 #205
高雄分公司(高雄港)申請聯絡資訊-07-5622395

臺灣港群水面/水下無人載具專屬測試場域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公司/單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於____港水面/水下無人載具專屬測試場域從事測試活動，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事項如下：

1. 申請單位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業者，並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資通訊產品不可為大陸廠牌。
2. 港區範圍內可能涉及公務機敏設施或港區業者商業機密，為維護港區安全，申請單位應負有保密義務，該等保密義務於測試活動終止後亦同，請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請單位執行無人載具測試時，應遵守本公司規定，如未依本公司同意測試內容辦理，或有不利的於公共安全、交通服務、環境災害、危害參與者人身財產安全之虞、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違反我國法令者等情形，本公司得視情節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或終止執行測試活動，申請單位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責任。
4. 申請單位執行測試活動時，應保持至少 1 位現場聯絡人，若發生無人載具碰撞、擱淺、人員受傷、設備損壞、水體污染等事故，應即時通報本公司測試場域管理單位，並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賠償、善後處理與相關法律責任，本公司不負擔任何因測試活動產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對於可歸責申請單位因素致本公司有損失時，本公司得終止測試活動，並依實際發生損失要求申請單位賠償。
5. 申請單位於試驗期限屆滿時，應將場地恢復原狀，未回復原狀者，申請單位應持續辦理場地復原作業，或由本公司場域管理單位得逕行派員復原，並向申請單位要求負擔回復原狀所生費用，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6. 對於相關賠償責任之風險，申請單位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並將本公司測試場域管理單位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申請單位名稱：_____（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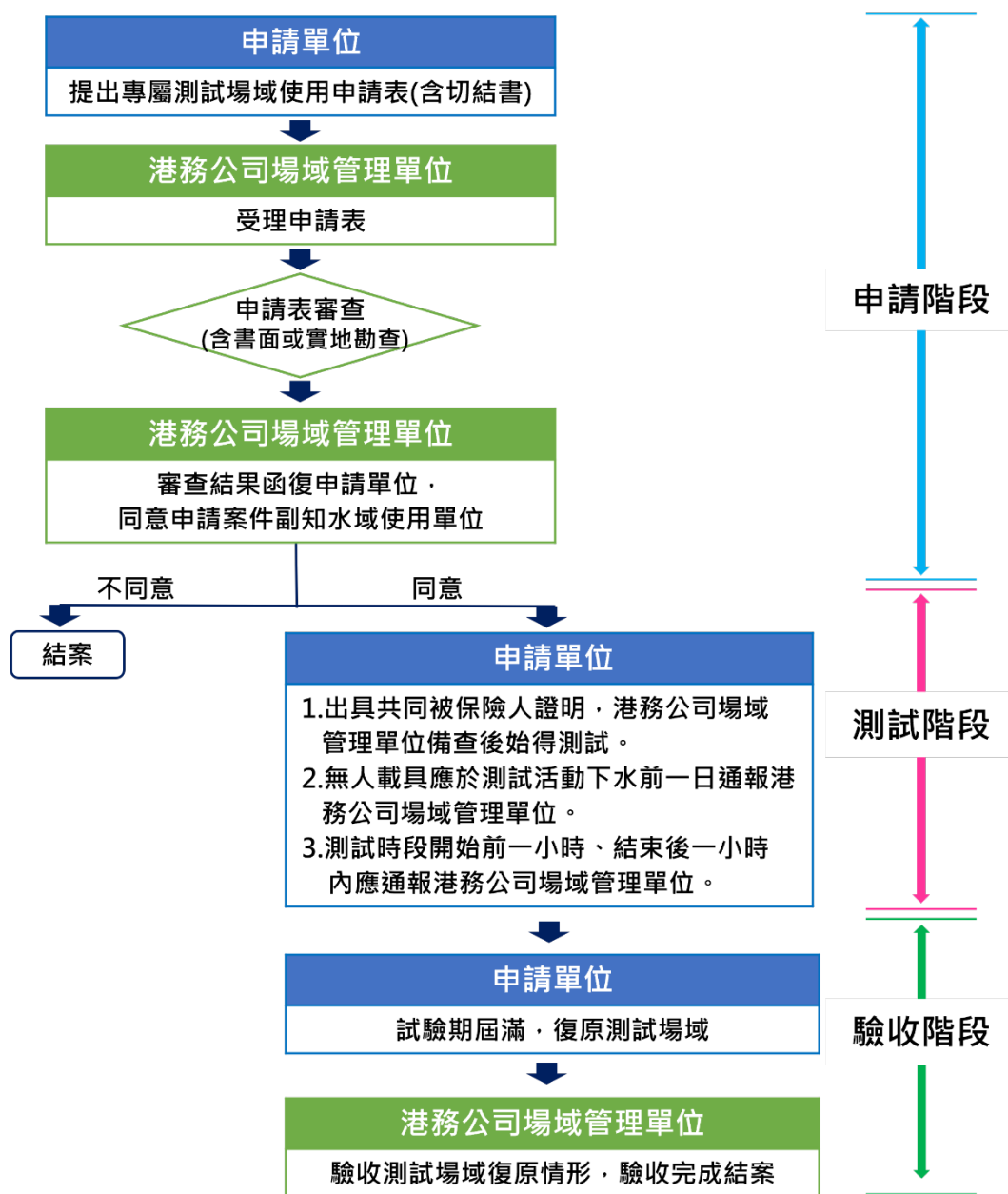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灣港務公司水面/水下無人載具專屬測試場域申請作業流程圖



蘇澳港緊急聯絡資訊：03-9954957

高雄港緊急聯絡資訊：07-5622127

____(機關/公司)同意申請業者使用水面/水下無人載具同意書(範例)

本機關(公司)同意申請單位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於本機關(公司)轄管(或承租)範圍操作水面/水下無人載具測試活動。如在測試活動期間，發生任何事故，由申請單位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機關(公司)名稱：【管理單位或場域業者填寫】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機關/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